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1423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利明猷

訴訟代理人 施懷

被告 中天室內裝修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兼 法 定

代 理 人 童信和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11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陸拾捌萬肆仟參佰肆拾柒元，與如附表二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柒仟肆佰玖拾元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中天室內裝修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天公司）邀同被告童信和為連帶保證人，於民國110年10月18日向原告借款如附表一所示之金額，借款金額合計為新臺幣（下同）1,000,000元，並簽立銀行授信綜合額度契約暨總約定書（下稱系爭授信契約）及授信額度動用確認書，約定借款期間自110年10月25日起至113年10月25日；借款利息依原告企業換利指數（月）利率加碼4.51%按日計息，並採機動利率按日計算；共分36期，按期定額年金平均攤還本金及利息；如未按期清償，逾期6個月以內按前開利率10%計算，逾期超過6個月按前開利率20%計算，加付違約金。原告於110年10月25日撥付上開借款，然中天公司就上開借款僅繳付至如附表一之最後計息日欄所示之日期，其後即未再還款，合計尚欠本金684,347元，依系爭授信契約第14條第1項第1

款約定，喪失期限利益，債務視為全部到期。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中天公司返還上開借款及其利息、違約金，併依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童信和與中天公司連帶返還等語，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684,347元，及如附表二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三、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四、經查，原告上開主張，業經其提出系爭授信契約、授信額度動用確認書、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產品利率查詢表、催放帳戶最近繳息日查詢結果、放款歷史交易查詢結果為證（見本院卷第22至36頁），並經本院核對前開原告所提之系爭授信契約、授信額度動用確認書影本均與原本無異（見本院卷第67頁），且原告所主張之事實，經本院以原告書狀繕本於相當時期合法通知被告，且非以公示送達通知，有送達證書可查（見本院卷第50頁、第52頁），被告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即應認原告主張與事實相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684,347元及附表二所示之利息、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7,490元（即第一審裁判費7,490元），應由被告連帶負擔。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8 日

民事第三庭法 官 江哲瑋

附表一：

編號	借款金額 (新臺幣)	最後繳息日	現在餘額
1	1,000,000元	112年04月24日	650,136元
2		112年06月25日	34,211元

附表二：

編號	債權本金 (新臺幣)	利息計算期間	年利率	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率
1	650,136元	112年04月25日 起至清償日止	5.95%	自112年05月26日起至清償 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內 者，按左列利率10%，超過6 個月者，按左列利率20%計 算之違約金。
2	34,211元	112年06月26日 起至清償日止	5.97%	自112年07月27日起至清償 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內 者，按左列利率10%，超過6 個月者，按左列利率20%計 算之違約金。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8 日
書記官 張祐誠